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4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决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考核指标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原因如下：（1）2021 年半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0%，2021 年 6 月份以来受国际海运费攀高影响，海外客户订单急剧减少，公司海外销售下滑；（2）公司生产及办公场地均位于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受扬州 2021 年 7 月底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停产超过一个月，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订单交付。

综上所述，为确保《激励计划（草案）》的能顺利实施及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考核指标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修订，同时对《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中第 3 点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前：

(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 (1)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18 元；
- (2)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80 元；
- (3)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1.94 元；
- (4)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3.47 元。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47 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 23.47 元购买一股公司 A 股股票。

修订后：

(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 (1)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18 元；
- (2)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80 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1.94 元、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3.47 元之一。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80 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 20.80 元购买一股公司 A 股股票。

修改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一)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18 元；
- (二)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较低的行权价格，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让激励效果最大化，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会

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激励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口腔护理产品和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龙头企业的竞争，不仅体现在技术方面，更重要的是体现在管理方面。人才作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原动力，是企业活力的源泉。公司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与管理力度，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使公司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员工的支持，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将公司核心团队的利益与公司利益绑定，是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战略落地的必要措施。

二、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进行修订，同时对《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中第7点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前：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需剔除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对损益的影响）。

修订后：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需剔除考核当期新增并购重组业务对损益的影响）。

修改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0%，2021 年 6 月份以来受国际海运费攀高影响，海外客户订单急剧减少，公司海外销售下滑；（2）公司生产及办公场地均位于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受扬州 2021 年 7 月底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停产超过一个月，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订单交付。

综上所述，为确保《激励计划（草案）》的能顺利实施及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董事会决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考核指标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当的降低股权激励行权业绩考核条件不仅能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激发人才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

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适当降低的股权激励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三、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中“（二）股票期权的价值估计、（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修订。

修订前：

（二）股票期权的价值估计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用该模型对公司授予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授予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 2,478.73 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价值（元）	期权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	3.26	325.64
第二个行权期	125.00	4.32	540.46
第三个行权期	125.00	5.44	679.96
第四个行权期	150.00	6.22	932.68
合计	500.00	/	2,478.73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票目前股价：假设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0.16 元；
- （2）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 42.30%、39.50%、39.52%、38.27%（采用公司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期限波动率的均值）；
- （4）无风险利率为 2.55%、2.74%、2.83%、2.94%（采用国债对应期限的到期收益率）；

(5) 股息率为 0 (鉴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中规定了股息抵减行权价格, 故股息率的输入变量为零)。

(三)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 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2,478.73 万元, 在授予日后 48 个月内进行摊销,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 12 个月	第二个 12 个月	第三个 12 个月	第四个 12 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 (万元)	1,055.69	730.05	459.82	233.17	2,478.73

本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 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 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修订后: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用该模型对公司授予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授予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 1,206.69 万元, 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 (万份)	每份价值 (元)	期权总价值 (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	0.98	98.07
第二个行权期	125.00	1.98	248.04
第三个行权期	125.00	2.73	340.91
第四个行权期	150.00	3.46	519.67
合计	500.00	/	1,206.69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票目前股价: 假设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9.95 元;
- (2)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 (3) 波动率分别为 14.40%、16.87%、17.33%、18.01% (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二年、三年、四年的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为 2.34%、2.58%、2.66%、2.75% (采用国债对应期限的到期收益率);

(5) 股息率为 0 (鉴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中规定了股息抵减行权价格, 故股息率的输入变量为零)。

(三)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 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1,206.69 万元, 在授予日后 48 个月内进行摊销,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 12 个月	第二个 12 个月	第三个 12 个月	第四个 12 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 (万元)	465.64	367.57	243.55	129.92	1,206.69

本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 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 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除涉及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修订外,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互适用。《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已做出同步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鉴于上述修订,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